

# 区际分工原理与区际分工格局的新变化

李树桂

区际经济分工是指经济区域之间的生产分工。一般地说,一国的国民经济通常是由若干个异质经济结构的区域整合,而不是由若干个同质经济结构的区域集合。区际分工表现为各经济区域之间的分异与依存关系。它的积极意义,在于充分发挥各经济区域的经济优势,提高国民经济结构整体效益,既使各经济区域成为具有自身特点的经济,又使各经济区域在全国经济“一盘棋”中扮演自己应该扮演的角色。

## 一、区际经济分工原理

区际经济为什么要分工?以及如何才能进行分工呢?我们认为,区际比较分工的理论基础是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理论,区际分工的原理是优质原理。

### 1. 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理论

关于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理论其最后形成有一个历史过程。最早可以追溯到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斯密提出的绝对成本学说和李嘉图提出的相对成本学说。这两个人的成本学说,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出于拓展国际市场和贸易需要的背景下产生的。他们认为,各国从自身利益出发开展的自由贸易是促进国际地域分工的重要原因。尽管他们的学说,是为资本主义国家占据国际市场和殖民主义扩张服务的,但他们的学说中却有一些合理的成份。比如说,生产要素禀赋差异之说,比较成本学说,比较优势原则,以及“两利相较取其大”,“两害相权取其轻”的观点,对于今天我们参加国际分工,国内的区际分工,合理布局生产力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研究劳动地域分工的过程中,吸收了比较成本学说中合理部分,形成了自己的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理论体系。

马克思曾经指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最明显的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并进一步指出:“这既包括部门、企业间和企业内部的分工,也包括把一定的生产部门固定在国家一定地区的地域分工”。后来列宁对社会劳动地域分工也进行了研究,并有精辟的论述,他说“各个地区专门生产某种产品,有的是某一类产品甚至是产品的某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理论的精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明确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客观基础。一国的社会劳动地域分工是客观存在的,它是受自然、地理、经济等各方面因素在区域间的差异所支配和影响的。这主要包括各地区自然资源

和自然条件的差异,人文地理条件的差异,原有的经济技术基础差异,政治、文化、社会、民族等因素差异,专业化协作水平差异以及市场需求结构方面的差异等。由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条件在客观上存在着明显差异,从而就为区域间生产分工提供了现存基础。

(2)揭示了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本质。社会劳动地域分工其实是由社会生产专门化决定的。具体地说,区域分工是社会生产专业化,包括部门、产品在各个生产阶段的专业化,在空间地区生产专门化的表现。

(3)阐明了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客观必然性。区际分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因为在自然经济条件、地域范围和生产范围都很狭窄,经济活动与商品交易均在地主的世袭界限内进行,区域经济分工没有必要。但到了工场手工业出现以至后来的产业革命,新的生产力不断发展,提高到了一个新阶段,地域分工不仅必要,而且成为可能,不仅在一国范围内需要,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也需要。

(4)肯定了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积极作用。从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自然属性看,它的积极作用在于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为社会劳动地域分工,可以提高区域经济结构的效益,节约社会劳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了是社会进步的根本体现。从这一方面说,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理论对于我们今天国民经济转变增长方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也具有现实意义。

(5)指出了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因素是动态的。由于制约和影响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因而由因素在地区间的差异带来的比较优势也不是静态不变的。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劳动地域分工因素动态的观点,弥补了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静态进行地域分工分析的不足,为在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条件中,建立自己的优势部门和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取得主动,占有更有利的地位,提供了理论支持。

### 2. 区际分工的比较优势原理

上面通过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理论分析,回答了为什么会有区际分工,这里所要回答的问题是如何进行区际分工。

区域之间要进行合理的分工关键要选择好本地的优势产业和产品,确立自己的优势。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优势,也有自己的劣势,通过地区间优势互补,不仅使各地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而且使全国区际分工合理化。

地区优势客观上存在着绝对优势和相对优势,通常也说绝对利益和相对利益。如果一些地区某些产业和某些产品生产条件优越,生产效益特别高,而另一些地区某些产业和某些产品的生产条件优越,生产效益特别高,他们各自着重发展具有优势的产业和产品,相互参与市场和交换,因各自具有绝对优势,从而就会带来绝对利益。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在一国之内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对于经济发达地区来说选择在全国具有绝对优势的产业和产品并不困难,然而对落后地区来说,选择在全国具有绝对优势的产业和产品却不那么容易,或者说根本谈不上。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本着“优中选优”,“劣中选优”的原则,选择在本地区乃至全国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和产品,相互参与市场竞争的交换,从而发挥相对优势的相对利益。

上面提到绝对优势和相对优势两种优势,究竟采用哪种优势作为区际经济分工的原则呢?是绝对优势,还是相对优势,或是二者兼之?大多数专家认为,按照相对优势原则,即比较利益原则作为区际经济分工的原则更符合我国的客观实际。因为绝对优势不是所有的地区都具有,不能让有绝对优势的地区参与区际分工,让没有绝对优势地区不参与区际分工。出于这种考虑,有的专家意见是绝对优势可作为竞争原则,不能作为区际分工的原则。

按比较优势原则进行区际分工,好处是不仅使那些不具有绝对优势产业和产品的地区参与区际分工,使这些地区有发展产业的机会,而且还会使那些具有绝对优势产业和产品的地区在区域分工绝对优势发挥得更好。这样分工的结果,相对优势地区获得比较利益,绝对优势地区获得绝对利益两者相加的利益大于按照绝对优势原则进行区际分工只有绝对优势地区获得绝对利益的情况。显然,按照比较优势原则进行区域分工可以充分发挥各地优势,调动参与区际分工各方的积极性,实现国家经济结构优化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然而,按比较优势原则进行区际分工也面临着一些难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对待和处理。其一,区域经济活动是不断进行、不断发展的,各地区的区域分工因素、条件随着时间推移和形势变化会随时发生变化,以致带来地区比较优势不稳定性,这就需要在一定经济发展阶段对区际分工进行调整。其二,区际经济分工水平是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分工程度并非越高越好,应有一定的限度,使分工效益最好。其三,在区际经济分工中,各地优势产业和产品选择,一定要注意产业的带动性和战略性,以及由此带来的产业结构的升级和高度化。实践证明,产业结构的升级和高度化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巨大变化。其四,按照比较优势原则进行区域分工,一般是指同一国内封闭范围,这已不适合当今世界经济的新形势。因此,区际分工系统应该是开放的,各地在按照比较优势原则参与国内区际分工的同时,也可按比较优势原则参与国际分工。其五,要开展好区际分工,需要一定的环境和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市场。因为区际分工与区际交换是密切相联系的,没有区际交换区际分工是难以形成的。所以,在培育、发展区域市场的同时,必须建立全国的统一市场。

## 二、我国区际经济分工的现状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结合经济区划,我国曾进行过几次区际经济分工,以改善我国国民经济结构,提高区际分工

效益。但在实践中,由于经济体制的原因和经济建设指导思想的偏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我国的区际经济分工大体是按三个层次进行的,一是三大经济地带之间的分工;二是各大经济区之间的分工;三是各省份之间的分工。现分别给予评价分析。

### 1. 三大地带之间分工的利弊

根据我国自然资源与经济技术是逆向梯度分布的国情,从“一五”时期起,曾采用均衡发展战略模式进行大规模的内地建设和布局,以改变内地经济落后,全国工业布局不合理的状况。这种均衡发展战略的实施,虽然促进了内地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改善了全国工业布局不合理局面,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自然资源与经济技术逆向分布的区际分工格局,内地在经济和技术上,在加工生产和效益上仍未达到沿海的能力和水平。过去那种内地生产和输出原材料、能源和初加工产品,沿海生产和输出工业制成品的分工协作的关系也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而且这种区际分工格局还给沿海和内地的产业结构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上面所形成的垂直式区际分工格局,虽对我国推动工业化,沿海与内地实现均衡发展起到过一定作用,但垂直性区际分工弊病是严重的。

(1) 不利于国民经济协调、高效发展。沿海与内地在工业制成品和原材料、能源和初级制成品上相向运输,不仅增加了运输成本,而且多占用了运力,造成交通运输长期紧张,以致成了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

(2) 不利于正确处理沿海与内地的关系。长期以来,由于工业制成品与原材料、能源、初级制成品的价格上严重扭曲,垂直式区际分工关系,使内地利益蒙受双重损失。面对这种情况,在改革、开放后有了独立权益的内陆地区,从本地区经济利益出发,纷纷采取资源转型战略,以扩大区域乘数效果,推动区域经济增长。

但由于内地的经济技术基础和水平都明显低于沿海地区,在产品竞争中仍处于劣势地位。鉴于此,内地一些地区利用政府的行政手段,采取了不正常的地方保护主义措施,防止肥水外流,从而导致了一场场资源争夺大战。地方保护主义带来的市场分割,阻碍了生产要素跨地区流动和在全国的优化配置,沿海的加工能力没吃饱,内地的加工能力吃不好,不仅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且使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转效率大大降低。

(3) 不利于区际经济之间协调发展。本来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垂直式区际分工是合理的。无论沿海的需要,还是内地的需要都可以从中得到满足,并得到发展。然而,现实的情况并非如此,除了价值扭曲外,“产业的发展与需求的变动是密切相关的,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制造业产品需求的收入弹性明显强于自然禀赋所决定生产的初级产品,因此对制造业产品需求增长更快。另外,根据梅荃和罗宾斯所述的原料寿命周期原理,技术进步会产生对天然原料的替代,因而天然原料的贸易条件会随人工合成原料和其他代用品的投产而下降。这些都使西部的主要产业成为低增长率产业,而东部的产业成为高增长率产业”。显而易见,垂直式区际分工不利于内地经济发展,更有利于沿海经济发展,这种分工方式是造成我国区际经济不平衡,区际之间经济发展差距拉大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4) 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形成合理的经济结构。由于垂直

式区际分工带来的地区经济发展封闭性倾向,利益的驱动使一些地区不顾自身条件和市场,盲目地发展加工业,特别是生产那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耐用消费品,导致了各地区产业结构同构化趋势,加剧了整个国家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

## 2. 六大经济区分工的利弊

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我国区际经济分工是按照六大经济区进行的。当时,建立六大经济协作区的目的是在于中央加强对各地区经济的计划指导,使各经济协作区逐步形成不同水平、各具特色的经济体系。

后来,由于区际经济分工的指导思想严重偏离区际分工的原理,致使六大经济协作区变成了比省区层次更高的行政—经济区,各区自成体系,区际之间经济联系弱化,区际分工不明显,给我国国民经济带来了严重损失。

(1) 各区出现了自给自足的封闭型经济。从产业布局看,各经济区的产业配置并非按照比较优势的原则进行,形成本区的主导专业化部门和具有本区特点的产业结构。而是按照“万事不求人”的思路,建立独立完整的经济体系进行产业布局。这样做的结果是,经济区自身产业结构全能化,经济区之间产业结构同构化。

(2) 各区相对经济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般地说,我国各大经济协作区,都有自己的优势,包括潜力优势、经济优势、商品优势,都可以集中力量建立起自己的专门化主导部门,形成自己的相对优势,在区际市场交换中获取比较利益,并从而使自己乃至全国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然而,由于各区把力量用在了追求完整的结构体系上,弱化了主导产业的布局和建设,致使各区相对经济优势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出来。

(3) 各区重复引进,重复建设问题相当严重。生产建设中的重复布局问题是我国长期存在而且时至今日仍未解决的问题。1978年以前,由于强调均衡发展 and 各大区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导致了经济区之间重复引进、重复布局和建设。别人没有的项目,自己要搞,别人有的项目,自己也要搞一套。1978年以后,虽然传统的区域经济理论和布局原则有所纠正,但又由于各区从本地区利益出发的冲动,只顾自身利益的需要,而不顾全国是否真正需要,重复引进、重复建设的现象并未得到根本抑制。重复问题主要集中在比较利益高的加工业上,尤以高档耐用消费品的布局生产最为明显。

(4) 产业组织专业化协作水平低。当今现代产业组织出现了两大趋势:一是生产的集中化,即生产要素越来越集中于专业化协作水平高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化;二是生产的分散化,即生产要素向与大企业、大集团协作的中小企业扩散。但由于各大区自成体系,万事不求人,致使一些企业搞“大而全”、“小而全”的全能厂。这样,既限制了各大区之间的产业联系,弱化了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降低了整个经济区乃至全国的专业化协作水平,也使我国产业组织的集中化和分散化进展十分缓慢。

## 3. 省区之间分工的利弊

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理论,以及地域分工的内涵来说,区际经济分工是指经济区之间的分工,而不是指行政区之间的分工,但在我国行政区具有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而且已经形成了行政—经济区之间的特殊区域分工,因而,在我国区际经济分工中占有主要位置。

按照行政—经济区进行区际经济分工虽然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行政的推动作用,有利于集中进行生产布局和建设,但这种分工所带来的危害是比较严重的。最主要的问题是省区之间分工不足,产业结构同构化。省区之间产业结构趋同给区域经济发展和全国国民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不良后果。

(1) 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结构合理化。从各省区经济发展的实践看,大多数省区都是加工业开工不足,而能源、原材料严重短缺,运输又十分紧张,长期呈现生产能力闲置和生产要素紧张并存,资源的浪费积压和短缺并存。同时,由于省区经济增长方式的粗放型,给资源和环境压力越来越大,又使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发展不协调,国民经济结构效益低下。

(2) 制约了省区,乃至全国产业结构升级和高度化。从各省区在“九五”期间调整产业结构的实际看,反映出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中西部的一些省区盲目扩大加工业的生产能力,虽加工业产值的比重有所提高,但整个加工业质量和效益低下,产业结构表现为虚高度化。二是东部一些省区由于受到原材料、能源的限制,大量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没有得到很好发挥,产业结构表现为高度化不足。这两个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全国产业结构升级和高度化。

(3) 导致了投资结构性失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各省区同构化的产业结构缺乏互补性,不仅不能通过省区的经济联系对产业结构的长线 and 短线进行调整,反而强烈的投资冲动产生了叠加效应,使长线更长,短线更短,投资需求结构性长期失控。

## 三、我国区际分工格局的新变化

伴随我国区际经济分工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目前我国区际分工格局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新变化。

1. 三大经济带之间的分工,在长期占居的垂直式分工发展的同时,已出现水平式分工,并向前发展。

区际经济分工虽大体上同我国三大地带的自然、地理和经济、技术等因素的现状相适应,但这种区际分工还属低层次、低水平的分工。水平式分工相对垂直式分工来说,是高层次、高水平的区际分工,具有垂直式分工不可比拟的优越性。“高增长率产业按部门、产品专业化的形式,依照各地区的相对优势在全国各地区展开,能使各地区的经济发展都得到产业高增长能力和高产业关联度优势的滋润,各地区的经济发展都能得到高增长率产业的带动。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角度看,高增长率产业的地区部门专业化生产有利于利用规模经济性,并使生产要素得以在全国合理配置,促进高增长率产业更有效率的成长,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地区间的经济联系也由单纯的产业间的原材料供给与加工关系转化为多样化的产业内分工协作关系。这样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必然也会增强,变得更为牢固。”鉴于此,水平式区际分工是今后我国区际经济分工的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区际经济分工的类型,从历史上的垂直分工,正朝着垂直分工与水平型分工并存的格局转化。这可从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带,区位商 $> 1$ 的产品构成中得到佐证”,1987年32种工业品中,中西部区位商大于1的工业制成品就有5种,区位商超过东部的就有4种,这表明我国区际水平式分工有一定的发展。

(下转第126页)

制度安排,并运用市场诱导措施对污染源乡镇企业的关闭、停产、转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另一方面应在乡镇企业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速生态技术创新,减少乡镇企业的污染;此外,应引导乡镇企业由自然村向小城镇工业区集中,以利于集中治理污染,提高外部规模经济,使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在实现再创新的同时成为环境创新的促进者。

第十,实现从传统土地保障向现代社会保障的根本转变,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解决乡镇企业职工基本的社会保障问题,为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再创新提供安全稳定的保障机制。我国因传统户籍制度而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保障体系,迄今为止,农民基本上没有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只有土地保障和家庭养老),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迫切要求尽快建立农村初级的医疗、失业、养老、教育培训、社会救济等保障制度。乡镇企业发展使乡镇企业职工既不同于传统的农民,又不同于城镇劳动者,他们基本上没有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也没有相应的企业保障。虽然乡镇企业没有国有企业那样的因“企业办社会”如社会保障和福利支出所造成的沉重负担,但缺乏社会保障正是影响乡镇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制度因素之一,而乡镇企业对这一制度需求将不得不付出高昂的制度成本。因此,为了实现从传统土地保障向现代社会保障的根本转变,建立起适应乡镇企业职工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就需要从医疗、养老、失业、工伤、救助以及住房、教育培训等方面努力,逐步解决乡镇企业职工基本的社会保障问题,为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再创新提供安全稳定的保障机制。

#### 参考文献:

- 1 杨艳琳:《农业产业化与乡镇企业再创新》,载《经济评论》,1999(4)。
- 2 杨艳琳:《中国农民投资的变化与引导》,载《中国投资与建设》,1994(3)。
- 3 陈银娥、杨艳琳:《跨世纪的中国农村居民消费问题》,载《消费经济》,1998(1)。
- 4 陈银娥、杨艳琳:《可持续发展需要宏观调控》,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8(4)。
- 5 张敦胜:《试论我国乡镇企业再创辉煌的根本途径》,载《山东财政学院学报》,1999(3)。
- 6 李周、尹晓青、包晓斌:《乡镇企业与环境污染》,载《中国农村观察》,1999(3)。
- 7 杨继瑞:《乡镇企业:扶持、改革、调整的思考》,载《中国农村经济》,1999(5)。
- 8 刘芳震:《浅谈乡镇企业二次创业的困难、问题及对策》,载《中国农村经济》,1999(5)。
- 9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社会经济与人口研究所 武汉 430072  
湖北省司法学校 武汉 430079)  
(责任编辑:刘传江)

(上接第 112 页)

2. 大经济区之间分工,已由行政特色的经济区转变为经济特色的经济区。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我国按照六大经济协作区进行了区际分工,行政特色甚浓,没有很好地起到区际分工的作用。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按七大经济区进行区际分工。由于这七大经济区突出了本区域的经济优势,因而是具有经济特色的经济区。

建立合理的新型区际分工体系是区际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地区的比较优势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区域发展方向和主导产业选择的主要依据。这次按照七大经济区进行区际分工,是以区域经济增长因素差异为基础,以发挥经济区的比较优势为出发点,本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注意对外扩大开放和参与国际分工,充分发挥经济区在全国区际分工体系中的作用的区际分工。同时,这次按照七大经济区进行区际分工,遵循了经济区发展的客观规律,突出了传统的经济区划的理论原则,充分考虑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扩大开放的需要。因此,新的七大经济区的划分,及其所进行的区际分工,不仅突破了经济区的理论模式和传统的区际经济分工原理,而且在实践上还打破了原有的区际分工格局,使我国区际经济分工走上了一个新阶段,它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区际分工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3. 区际经济分工,已由国内区际分工扩展到国际分工。

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拓展国际贸易,是我国经济走向世界,提高国际地位的必由之路。参与国际分工有利于

在更大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改善经济结构。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为了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沿海地区实施了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一方面接受来自发达国家,特别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产业转移,另一方面又利用两种资源,开拓两个市场,直接地或间接地参与国际分工,使我国区际分工的范围、层次相应地扩大,区际分工的水平 and 效应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全方位开放格局已经形成。我国西部地区一些省区边境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目前已出现了有利于我方的贸易结构和分工格局。

#### 注释: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1 卷,2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1 卷,39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3 列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 3 卷,389 页,人民出版社,1959。
- 4 庄志毅:《论我国地域分工的水平相对优势原理》,载《当代经济科学》,1990(4)。
- 5 陈栋生:《区域经济学》,156 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作者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  
成都 61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